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名钊，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卫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卫国	2024年12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5年1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名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审计费用总额较 2025年减少20万元，降幅 20%。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本期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减少20万元，降幅为20%，主要系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不存在降低审计质量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